

## 考試院第11屆第270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上午9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中 伍錦霖 林雅鋒 趙麗雲 蔡良文 高明見  
高永光 邊裕淵 陳皎眉 浦忠成 李雅榮 詹中原  
張明珠 胡幼圃 何寄澎 蔡式淵 歐育誠 李選  
黃錦堂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張念中代)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袁自玉休假 葉維銓公假  
請假

主席：關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錄：江銀世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269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金門縣物資處更名為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1. 本案與本院第26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9條、第12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案有相似之處，均為部對官制官規進行嚴格把關。本案93年送本院備查時，當時金門縣物資處相關組編規定，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未盡相符，本院雖同意備查但請其下次修編時配合相關規定修正，今日本案金門縣政府已依據本院93年意見調整修正，足證部對於官制官規守護之認真嚴格，希望上開本院第26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

，部亦能秉持相同精神，將該案予以導正。2. 關於會計室主任部分，其所適用之丁表五，目前尚未有訂列為薦任第七職等之會計室主任職務，故以加註為暫列方式處理，建議部儘速修正丁表五，將該職務納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詹委員中原意見加以說明(略)。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2年度第4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 關於102年收益率部分，所稱絕對報酬型，係依臺銀固定利率加7%，而相對報酬型，則按台股報酬指標加1%。請教上開百分點是如何決定的？2. 由收益分析表中可知，委外操作是訂有目標的。請教如果受託機構操作表現不符契約規定之目標時，有無可調整或處理之機制。(邊委員裕淵)請教幾個問題：1. 第23頁圖23，Q1、Q2的成長率，是跟前一季比，還是跟前一年同一季做比較？2. 由第25頁表12可知，本基金自營股票部分，其操作並不理想，低於大盤或台灣50之報酬率，且時間愈長績效愈差，請問是否係為處理6年前(即部長就任前)所購買之股票，而導致之結果？3. 對於委外代操機構之操作績效未達規定目標者，目前如何處理？是扣管理費？還是解約？4. 第45頁表23之1中，所做的歸因分析並無意義，因為仍無法瞭解真正的原因。如果監理會有興趣，相關細節可私下與本席交換意見。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王忠一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 2、國家考試報名費擬調整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本席贊成國家考試收費方式，依照使用者付費理念辦理，此費用非由全體國民承受，故相關表述方式可再增強，部目前的表述方式，雖亦從使用者付費，反應成本的理念出發，但參加國家考試有一個很重要的意涵，即應考人對自我能力的評測，故不論結果為何，都是應考人藉由考試評測自我能力與價值，建議部強化此部分論述，尤其對於考試及格者，是自身條件的強化，建請部對此做更清楚合理的論述，使社會對於國家考試收費標準之改變，有更全面的理解；另國家考試收費秉持公平正義、照顧弱勢族群、優勢族群多付費等原則辦理，也都是正確的方向。(李委員雅榮)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席贊成國家考試報名費適度調高，另建議部在試務成本(支出)增加部分，要有更詳細的說明，這樣對社會大眾才會具有說服力。(趙委員麗雲)對於國家考試報名費調整事宜，本席1年以前即率先提出考選作業基金失衡之預警，此次部進行之調整，基本上尚不失公平正義原則，故本席支持部之做法，但也請部特別注意，這將是開春後政府帶頭的第一漲，應請關注民意之反應，並預為妥適之因應準備，特別是國會議員基於角色立場，逢漲必反乃必然情形，例如之前因學費凍漲多年，曾有3所私校擬調整學雜費，雖依規定程序周整申辦，最後仍被駁回，即為一例。本案雖然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因充分了解部近年來就試務改革所作努力及相關成本收支失衡情形，故容或有贊同之可能，但其他委員會委員限於資訊，恐未必了解考選作業基金之嚴峻窘境，且基於職責，反對調漲恐難免。據此，當務之急，建請部應要好好地準備說帖，內容對調漲緣由及原則都要有適當之論述與說明。具體建議，不宜過度強調「使用者付費」或「反應成本」的觀點，蓋因為所謂國考之「使用者」應係政府，這會陷入文字障，況政府施政若強調「成本」，亦恐讓外界觀感不好；此外，調

漲原因也要寫清楚，儘量著墨於配合油電雙漲支出增加等看得見、可理解的因素，同時，開源與節流本該一併考量，故當然也要詳加說明部已極盡努力致試務節省情形，俾讓民眾理解，此波漲價乃不得不為之措施，以博得諒解。以上建議供部參考。(李委員選)

1. 本席支持部所提國家考試報名費調整案。報名費調整應能反應成本與市場，調整後，部能將考選作業基金用於提升考試品質與考試效能，部依考試類別不同而調高費用，以使應考人珍惜考試機會，降低報名但不到考者浪費資源情形，此案應屬合理。例如 101 年高普考報名 15 萬人，但實際到考應考人只有 10 萬，浪費許多考試資源，極為可惜。建議部除開源外，亦應重視節流。
2. 肯定部已成功的完成 14 項專技人員考試類科的電腦化測驗，由應考人數 8,192 人顯示，全台已有近 9 千餘台電腦可茲使用。本席有 3 項建議供參：
  - (1) 請部繼續開發全國電腦教室，以提升數位化考試的效能與效益。目前 14 項考試占每年舉辦的專技考試不及二成，部自 93 年起已累積 10 年經驗，許多技術問題皆已克服，應考人也多能接受，部應快速推動，訂定具體的成長指標，將有助於節省入闈等行政費用的支出。
  - (2) 加速考選業務的數位化，以降低人力與費用的支出。如過去律師考試因平行雙閱，增加工作人員的勞力支出，現採電腦化閱卷節省許多試務人員之人力成本，建議部針對部分會議可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此外，命題委員的線上繼續教育及由網路回饋考試成果、委員間之相互溝通等都可採網路完成，其可降低交通費、郵件成本與相關時間的支出。
  - (3) 請部未來能針對電腦化測驗的成本分析提供具體資料，提高電腦化測驗類科，可使目前所投入之電腦建置費，因使用次數頻繁而發揮更大功能。
3. 另有 1 項請教：由此次專技醫事人員十合一考試及格人員應屆畢業與非應屆畢業統計分析可知，應屆者平均通過率 58.69%，非應屆者只占 13.71%，其中以呼吸治療師(50.84%與 2.73%)與醫事檢驗師(38.68%與

5.8%)情況最為嚴重，此與考題改變是否有關？請部深入了解。(陳委員皎眉)1. 關於報名費調漲部分，以民間企業徵才，應徵者並不需要付費情況下，請部參考各委員意見，做適當的說帖。有人曾跟本席反映過，為何國家考試報名費這麼高？經本席解釋整個試務過程，及相關經費支出後，提問者即能了解。建議部要讓外界清楚知道國家考試相關成本支出為何。2. 附表一顯示物理治療師錄取率特別低，只有 17.82%，本席於本院第 190 次會議等多次會議中都提過，目前 85 個專技考試類科中，採總分及格制者，有 46 個類科，比例及格制者，有 33 個類科，科別及格制者，有 6 個類科，即目前大部分還是採總分及格制，但重要的是 46 個類科中只有 3 個類科另有規定，特定科目不及格者即為不及格，而這 3 個類科分別為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其中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規定又特別嚴格，特定 3 個科目中只要其中 1 個科目不達 60 分即不及格，營養師則是規定 1 個特定科目不達 50 分為不及格。101 年第一次物理治療師考試，就有 108 人總成績及格，卻因上開規定被淘汰。據本席觀察，近年來物理治療師錄取率相對是較低的，以目前社會極需要物理治療師，而物理治療師又重視實際技術的情況下，對於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方式之規定，甚至考試方式是否可兼採實作方式，能否請部再予思考。3. 回應胡委員幼圃意見：(1) 本席並無責怪考選部之意，也認為問題出在教育端，除藥師考試外，律師考試亦有類似情形（學校設系多，通過考試比率低）。(2) 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及格率偏低問題，除了該等考試應考人 6 科總分偏低外，應考人第一試、第二試總成績已達 60 分，但因特定 3 科專業科目中其中 1 科以上(含 1 科)未達 60 分而被淘汰者，102 年物理治療師為 153 人（當次及格人數 313 人），至於 97 年至 101 年總共為 1,375 人（所有及格人數為 2,559 人），比率不可謂不大。而職能治療師因為 101 年開始才有特定科目未達 60 分

不予及格之規定，因此 101 年至 102 年 4 次考試共因此規定被否決 133 人，4 年總及格人數 488 人，4 次考試兩類科間差異並不大，惟職能治療師及格率卻均高於物理治療師，可見物理治療師之命題似有過於艱難之疑慮。(高委員明見)1. 肯定部為符公平正義，努力嚴謹的辦理各項考試，但國家考試報名費 10 年未予調整，呼應多位委員建議，建請部較詳細清楚列出國家考試所耗費各項人力物力支出例如審題費、命題費、試題疑義、入闈等費用，讓外界社會大眾瞭解與信服，國家考試報名費之調漲有其必要性。2. 本席過去曾建議對參與口試與體能測驗者，另外收費，因為辦理這些實地考試花費龐大，如果能列出相關支出費用，外界也較容易接受。3. 肯定部多年來實施電腦化測驗，相關作業規劃及執行相當嚴謹，致都能順利完成。本席有一個請教，第 3 頁提到電腦化測驗特色的第三項，關於試題難易度穩定的維持，可由召集人參考以往數值與及格率決定部分，以過去護理師、導遊領隊考試之及格率變動幅度很大情況下，召集人該如何決定試題難易度？試題難中易之比例又如何分配？另每年舉行二次之專技考試，在兩次考試及格率相差懸殊情況下（即應屆畢業生與重考生分別報考兩次考試，所導致及格率差距問題），召集人又該如何決定試題難易度？4. 基本上，專技人員及格率取決於應考人素質，惟同時尚須考慮教考訓用之配合與及格者的素質以及整體市場之用人需要。關於物理治療師及格率問題，其中涉及到物理治療系畢業生（應考人）素質之提升，如及格率提升過多，則及格者是否能夠稱職？及其所涉市場需求相關問題，故當某一類科及格率有異常情形發生時，除應兼顧教考訓用之配合外，部應從應考人素質、試題難易度及市場需要等因素，進行整體考量。其及格率的問題，必要時，亦應介入調整因應。(張委員明珠)部為了推動「命好題、閱好卷」的施政目標，積極用心，近年來對典試試務的改革確有顯著的成效。對於國家考試報名費調

整部分，本席基本上認為國家考試報名費宜屬「規費」的一種，基於為增進國家財政負擔公平，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以及「使用者付費」等3項原則，在確實精算試務改革必需之成本分析後，對於10年未調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前提，本席支持合理的調整。規費法第1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為「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而第7條也特別規範為辦理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及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等，即應依法徵收行政規費。而行政規費之收費基準也不是漫無標準的，第10條第1項第1款明文規定「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並於第11條規定規費應每3年至少檢討一次，而規定之收費基準應考量：1. 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2.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3. 其他影響因素。是以，本席認為基於增進國家財政負擔公平，公共資源之有效利用，及使用者付費的3項原則，並經合理的精算試務改革所需成本後調整國家考試報名費，支持部之本項規劃。（何委員寄澎）接續陳皎眉委員的發言，有關物理治療師錄取率偏低現象，本席曾在院會二度提請部對此積極了解、分析。專技司曾經表示主要原因係專科生報考率高，其養成教育不足，乃拉低錄取率。但據本席了解，其與考科、考題難度，以及錄取門檻偏高有絕對關係。當然，倘以專業角度而言，精益求精的設計與要求也許是必要的，但目前物理治療診所到處林立，支應的人才如果過於匱乏，則理想與現實落差太大，是否反而未見其利，先受其害？何況據本席初步了解，即連台大、長庚等校錄取率亦未盡穩定。爰此，本席謹再建請部對物理治療師多年以來錄取率偏低現象做專案研究，研究過程亦應與教育端（校系及教育部）充分溝通，例如學制該延長就延長（台大物理治療學系期望改為6年，但阻力重重），教育品質不佳，該退場就退場。總之，請部釐清問題

癥結，早日研處，並協調相關單位儘速予以改善。(胡委員幼圃)1. 對於考試及格方式，多年來本席曾多次表示意見，基本上及格方式、及格率處理不好，會形成教育資源的浪費，並造成下一個問題，即考試及格者不足，市場價值高，因此學校就會增設相關科系，而形成更多學校設此學系，導致程度參差不齊，錄取率更低；過去法律系即為一例。關於物理治療師部分，本席長期關注該類科之考試科目及錄取率，結果如下：各位委員的意見都有道理，責任並不全在部，以美國為例，物理治療師是大學讀4年畢業後再讀3年，才能參加物理治療師考試，但我國僅需讀大學4年即可報考，因此教育體系所造成的問題，結果卻反應在國家考試錄取率上。基本上物理治療師長期錄取率偏低約17.27%，過去5年的第二試(應屆畢業生參加的考試)錄取總平均也只有17.82%，代表考試具有信效度，但錄取率長期偏低。因此如果不能跟教育部相關單位好好討論，從教育端做根本性的處理，依據目前的情況，實無法解決問題。此外，醫事檢驗師今年及格率只有22.64%，但過去5年的平均錄取率為53.68%，且變動比率非常低不超過5%，今年的錄取率變化如此之大，會讓相關學校及業界無法接受，考試之信效度也會被質疑。2. 關於藥師部分，感謝委員們幫忙，終於改為兩階段考試，但要注意錄取率，過去採一試方式時，專業科目分數雖有高有低，但在加總分數截長補短後，還能維持一定錄取率，但如果分為兩階段考試後，要注意不要讓現行之錄取率發生重大的改變。為預防此事發生，請部特別注意，可運用102年新修正之考試法第19條所規定之三種及格方式併用，避免發生兩試錄取率差距懸殊過大情形。3. 回應何委員寄澎及陳委員皎眉意見，目前物理治療師僅考6個科目，其錄取率偏低原因在於應考人全部科目平均分數偏低，3門特定需60分之專業科目未達標準之篩選比率約5%，102年度有85人因專業科目未達標準而被淘汰，故主因仍在於教育端



學制之未臻理想，以及命題難易度問題，總而言之，根本問題在於學制與考選之連結，必須整個重新仔細審視與改進。

4. 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調整問題，各項考試之調幅為 32% 至 85% 之間，尚稱合理。惟對於花費甚多之實地考試、體能測驗與口試，目前僅列出擬收費標準，並未列出實地考試之相關成本，以本席曾擔任第一屆典試委員長主持之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考試經驗而言，該項考試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實地考試之收費是否太過於低廉？有無不敷成本之虞？另舉辦電腦測驗之目的之一，在於降低試務成本，惟資料顯示，電腦測驗成本反高於紙本測驗，亦請部說明。

5. 兩點建議：

- (1) 建議善用兩階段考試，以帶動教學的改變，因應社會需要具實務工作能力之錄取人，並連動改善學生素質。
- (2) 應整體考量各類科及格方式，視考試類科之不同進行選擇運用，可採擇一或併用方式，並對於將採兩階段考試者（如藥師考試），或過去及格率有大幅變動者（如醫事檢驗師），即刻進行檢討。

(高委員永光) 本席長期支持 E 化，此亦為不可逆之趨勢。對於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部分，提出 8 點意見：

1. 國家考試採電腦化測驗之趨勢持續擴大，部長接受訪問時亦表示，目前全國有 5,283 個電腦測驗座位，未來將逐步擴增。本席關切的是，每一個學校電腦設備同時使用時，其最大容許量為何？未來流量增大時，會否發生問題？雖然目前運作尚稱順暢，應考人反應亦佳，但事涉電腦化測驗之發展規模、經費與預算，請部妥為評估。
2. 目前有多少學校通過部電腦化測驗認證？多數合作學校非常重視此事，請部統整相關資料，並以專區揭示於部全球資訊網，讓各界及應考人知悉。
3. 實施電腦化測驗後，試題之信效度如何？相關試題疑義如何處理？與紙本測驗之試題疑義相較，情形如何？請說明。
4. 電腦化測驗支出較紙本測驗增加多少？因與報名費相關，建議部估算相關電腦設備成本時，除建置費用外，維護經費也應列入，以符實際。
5. 電腦化測驗與紙本測驗

考試之錄取率有無差異？原因為何？6. 部建置於網站之模擬作答系統，目前雖有 10 個類科，但僅列普通科目，全部測驗時間為 62 分鐘，經本席測試結果，發現用身分證字號不能進去，其因為何？是否只限於已報考之應考人方能使用？為推廣電腦化測驗，建議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即可隨時進行模擬作答，讓應考人廣為利用。7. 試題難易度基本上區分為難、中、易 3 種概念，但實施電腦抽題後，則改為數字概念，以本席經驗，選擇中等難度題目，電腦卻挑出中間偏易試題，轉換結果似有出入，因轉換計算方式與邏輯涉及試題之信效度，請部注意。8. 本席贊成適時調整報名費，但擔心部成為眾矢之的。尤其，目前連油電雙漲都須列出公式(formula)以昭公信，建議國家考試報名費調整幅度應視實際物價成本調整，尤其是專技人員考試之調整差距，勿僅以考試等級粗略區分，以免落入「未經精密計算」、「恣意調整」之批評。建議部防範未然，嚴肅看待，列出國家考試報名費調整之 formula，讓調整成為常態化、公式化，以達調整目標。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部報告引述美國就業及房市等重要數據，以及聯準會(Fed)未來政策方向，基管會對於瞬息萬變的世界金融情勢，將持續注意國際金融情勢之發展，加強基金資產投資管理，並採取穩健與安全之投資策略，以維持準備金長期穩健之績效及被保險人之權益為大方向，乃現階段有為可行之投資策略，值得肯定。針對監理會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提出 3 點意見：1. 退撫基金整體配置情形，本席曾多次建議退撫基金應採多元配置投資策略，惟基管會多回應須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故長遠宜從修法

層面進行審酌。以 102 年退撫基金收益型態之中心配置觀之，固定收益型與資本利得型之中心配置，分別為 43%：57%，但實際配置比率為 53.81%：46.19%，資本利得收益型態之實際配置低於原中心配置，且差距約達 10%，若部（基管會）認為股市優於債券，如以 102 年度退撫基金各投資項目收益率為例，資本利得型國內股票及 ETF 之實際收益率（13.42%），遠遠地高於固定收益型之國內短票及庫券（0.72%），102 年度之實際配置若能依據原定中心配置，則有助於提高整體基金投資報酬率，爰建議部之實際投資配置，應儘量接近經審慎評估之中心配置，或儘量採各五成之配置。

2. 有關第 84 次監理委員會議李委員來希所提投資秩序與倫理之意見，以及賴顧問源河建議委託契約中越權行為可視為違約行為，除可向受託機構要求填補損失外，尚可要求懲罰性違約金一節，有關投資倫理與金融秩序問題，本席有兩點觀念問題，請部與基管會進行退撫基金內部管控時，似可留意參考：（1）在此時局，不肖者往往以利誘或色誘方式，致有罔顧投資秩序或倫理情事發生，近來即有民間大企業資深高階主管洩漏商業機密或於採購案發生內神通外鬼及越權等問題。（2）有關違約與否問題，茲因委託契約第 14 條及第 33 條等相關條文，對於違規行為設有不同層次之規範，如惡性重大違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其懲罰求處內涵或損害賠償程度均有所不同。

3. 有關第 12 批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元大寶來投信於 102 年 7 月買入建興電個股，卻未注意於該個股終止上市前即時處分持股一節，雖該投信之整體收益尚佳，對於基管會之處置方式本席亦敬表尊重，惟有以下理念問題，請部思考：元大寶來投信是否屬委託投資契約第 14 條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抑或屬越權行為，退撫基金得否依據委託契約據以求償等節，茲以該投信績效尚佳，故基管會以相對之方式進行處理。如以經營之神王永慶先生為例，對於每年初始之年度計畫至年終檢討過程，除了

績效不佳者必然予以檢討外，如果績效特別突出者亦要求應予檢討，以進一步確認是否因基礎資料錯誤抑或評估失準所致。上開經營理念與思維建構，請部參考。(詹委員中原)

退撫基金選擇國內外委託經營機構之標準為何？若投資績效不佳，則後續處置原則為何？以第 8 批次受託機構匯豐中華投信為例，第 8 批次續約代操退撫基金之投資報酬率與該公司自行發行之基金平均報酬率相較，代操退撫基金之報酬率相對偏低，第 10 批次受託情形相仿，亦屬偏低，請部說明篩選受託機構之準則。(高委員永光)

1. 以國內受託機構代操政府基金績效比較表觀之，委託類型分為絕對報酬型與相對報酬型，前者乃近 10 年來投資市場風行之投資模式，基本上以避險為主，所獲得報酬相對多為正數，故屬保守型投資方式，但其投資績效比較之基準點，仍須視整體報酬指數為何，以本表為例，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 9.19%，以其與各受託機構之絕對報酬型績效相較，方能瞭解所選擇的受託機構其實績表現。
2. 相對報酬型則是與上次(期)指數(績效)相較，惟其比較基數究竟為何？相對報酬是否為實際之投資報酬率？請部說明。
3. 絕對報酬型因屬避險型態投資，故多能得到正面收益，相對報酬型之風險則相對較高，基管會目前選擇各 50% 之配置，請部說明退撫基金選擇之標準究竟為何？過去累積所獲之投資經驗為何？絕對報酬型與相對報酬型之績效表現，究竟何者為高？(高委員明見)

1. 以往退撫基金自行經營之整體收益率高於委託經營，惟 102 年度之自行經營之收益數為 49 億 5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1.5%，而委託經營之收益數為 156 億 4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8.6%，為何 102 年未若以往，而呈現相反情況？
2. 自行經營投資之股票內涵，是否與委託經營有所不同？相對於受託機構如元大寶來、富邦投信之投資標的，自行經營是否要迴避？可否相同？有無參照受託機構之投資方向？為何今年自行經營之投資績效偏低？(邊委員裕淵)

1. 公教人員

保險準備金向來表現不錯，自 102 年第 1 季開始，其總成本與總市值相近，但至 102 年第 4 季時總成本為 493 億元，總市值 530 億元，為何其績效排名卻落至第 4 名？另退撫基金之績效表現一直未盡理想，第 1 季總市值 817 億元，總成本 1,006 億元，至第 4 季時總市值 871 億元，但總成本 990 億元，雖委託經營因期限短，故效果相對較好，但據上述推理，公保準備金之績效理應優於退撫基金，但為何至第 4 季所呈現結果卻反之，原因為何？2. 102 年度退撫基金曾出借股票 486.4 萬股，借券收入總計 522.4 萬元，借券收益係按股價計算抑或按股數計算？出借之股票集中於哪些股票？基管會有無進行分析？而主要出借對象為何？係本國券商抑或外資？又借券多屬放空情況下，請教借券後對於退撫基金之整體收益是屬實質正面的增加，還是會產生負面的影響？請部說明。(黃委員錦堂)茲以靈活建構投資組合與投資項目乃提升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良方之一，爰引述工商時報 2013 年 12 月 5 日劉紹樑先生「以長支長：善用退休基金提高投資收益」一文談及內容：央行彭總裁談開藥方救經濟，建議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及整合五大退休基金，而日本安倍內閣的專案小組正好也提出報告，建議大刀闊斧地改革日本的退休基金，包括變革組織，多投入私募（包含創投）基金，以及公共建設。又近 2 年 OECD 展開一項新的政策研究：如何有效利用退休基金等長期資金投入長期投資，也就是「以長支長」。一般人認為，退休基金僅投資公債、上市股票與公司債，惟目前國際潮流，退休基金應配置相當比例在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的資產，主要就是公共建設與私募、創投基金。另引述美國勞工部在 1979 年即容許依勞工退休收入安全法（簡稱 ERISA）所成立之勞退基金，可以直接或間接投入長期投資。無論 OECD 研究顯示或 Prequin 研究機構的 2013 年報告都指出，退休基金投資各類資產的平均報酬率，以私募基金最高，不但帶動美國經濟發展，亦

繁榮了資本市場。茲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可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後，即可進行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爰建請部（基管會）研究退撫基金採開放性作法，適度靈活放寬投資標的與投資組合之可行性，如投資桃園機場擴建、松山機場大幅更新擴張、機場沿線或終點站往外延伸新市鎮之開發等，尤其我國目前外來資金投資不足情況下，退撫基金等政府基金積極嘗試進行相關公共投資，預估是項投資將可獲致合理報酬。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本會102年保障事件審議及決定情形。

張委員明珠表示意見：有關會102年保障事件審議及決定情形部分，會102年受理保障事件848件，與前5年平均受理保障事件1,027件相較，大幅減少179件，負成長17.43%，相對地結案率則由前5年結案率平均值88%提升至92%，時效之掌握確有精進。考量目前保障事件受理件數已趨減緩而人力亦已補足之有利新情勢，建議會全面檢視保障事件審議之流程，並評估各審議程序之效益，俾提升保障事件審議效能。另近3年來，會保障事件之折服率達7成5，行政訴訟維持率則高達9成5以上，這種低不服率與高維持率，彰顯在會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保障事件決定品質確實已具公信力，並能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作合理保障，值得肯定。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

- 1、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本(103)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控留人力一案。
- 2、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榮獲2013 Brandon Hall「Best Results of a Learning Program」金牌獎。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1. 茲以「七日來復，天行也」，關於春

節年假事宜，建議人事總處未來可考慮規劃以 7 天為宜。2. 關於公共服務日相關事宜，本席於本院第 119、156、169、179、190、263 次會議都表達過豐富建構公共服務日內涵等事宜，主要主軸為未來涉及到國家治理、價值抉擇、態度、人民熱誠、專業與國家和諧發展等。例如和諧部分，涉及中央與地方、國家與人民及與國際之接軌等事宜，亦均涉及政務人員與高階文官之思考、價值抉擇事宜，並影響其對國家、機關和單位間之治理。整個而言，102 年公共服務日原輪由行政院辦理，但研考會未及辦理，103 年輪回本院舉辦，請問銓敘部將如何處理？馬總統在國發會揭牌時，曾說過該管的事情就要管，公共服務日當是該管的事情，即大家宜重視價值理念的統合。本案除可參考聯合國相關之公共服務日規劃外，最近天下雜誌 3 篇專題採訪報導，分別為證嚴法師之「從真誠的行動開始」、蔣勳先生之「少年台灣—有改變才有熱誠」、林蒼生先生之「給公司一個永續的靈魂」，相關內容所傳達政府與民間團體，包括 NGO、NPO 公益團體間協力合作模式或範例的理念與作為，亦可做為公共服務日深化規劃推動之參考。任何文官體制改革，惟有真誠地規劃，方能感動人心，爰籲請銓敘部妥為因應，並請人事總處轉請國發會研處。

張副人事長念中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本院 102 年度員工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籌辦情形。

(二)103 年本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籌辦情形。

#### 五、其他有關報告：

詹委員中原提：考試院 102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印尼、香港考察報告。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

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1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趙委員麗雲、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蔡主任委員璧煌組織之；並由趙委員麗雲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無）。

院長講話：1. 今日院會可以證明本屆委員專業與敬業的精神，令人相當敬佩，也讓大家知道考試院的努力。2. 春節將至，在此先向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首長及所有同仁拜個早年，恭祝大家春節吉祥，平安喜樂，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